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股权激励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工作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总结》、《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相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二〇一八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二〇一九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9年6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8、2019年7月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电视电话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以电视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11、2019年9月19日，公司以电视电话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19年11月29日，公司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尚晓峰先生和张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此外，谢大雄先生、夏小悦女士、李全才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

1、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希望，2020 年度公司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回报股东和社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